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蔡元博
電話：037-559632
傳真：037-359991
電子信箱：yuan_po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080029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D1009695、108D1009696 (108D016449_108D2007285-01. PDF、
108D016449_108D2007286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導預防發生感電意外，從事
作業或辦理活動若有鄰近台電公司供電線路，請務必保持
法定距離（如附件）或施作相關防護措施，詳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108年2月14日苗栗
字第10880152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產科、
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

